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9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盧勝雄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本院高雄簡易庭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113年度交簡字第828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速偵字第508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審理結果，認原判決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規定，本判決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駁回上訴之理由

被告盧勝雄上訴意旨略以：因為94歲的母親有低血糖，我當天喝完酒後到超商買糖果，回程被員警跟進追到屋內，叫我把車子牽到外面拆下車牌，我認為警察開單不合法，請從輕量刑云云。經查：

(一)被告本案遭查獲經過，係因騎車外出「要去家裡附近雜貨店買菸」，始經巡邏員警在「高雄市小港區鳳鳴路與鳳鳴路94巷口附近」見被告騎車未戴安全帽而上前攔查，發現被告身有酒味進而實施酒測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警卷第13頁），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大林派出所酒精濃度檢定表（記載酒測地點為「高雄市小港區鳳鳴路與鳳鳴路94巷路口」）在卷可查，被告嗣經移送檢察官複訊時，亦再度自承「騎車要去買菸，路上為警攔查」等語明確（偵

01 卷第49頁），顯見被告係騎車外出途中因交通違規而為警攔
02 查並查獲酒駕犯行，難認員警執法有何違誤。被告上訴後翻
03 異前詞，改稱回到家裡始遭員警追到屋內開單云云，顯屬事
04 後推諉之詞，難認可採。

05 (二)被告又辯稱係為低血糖之高齡母親買糖果而酒駕外出云云，
06 姑且不論此種辯解仍非正當事由，無從減輕其罪責，查被告
07 於警、偵均已明確供承：「我要去家裡附近雜貨店買菸」、
08 「騎車要去買菸」等語（警卷第13頁、偵卷第49頁），顯係
09 為外出買菸而從事酒駕犯行，被告上訴後改稱為了母親云
10 云，純屬為求輕判而任意編織之詞，毫無可信。

11 (三)綜上，被告上訴主張均無可採，請求從輕量刑顯無理由，應
12 予駁回。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14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高永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郭武義到庭執行
16 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8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	法官		林裕凱	
19							法官		葉芮羽	
20							法官		陳力揚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不得上訴。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4							書記官		吳采蓉	

2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6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1 【附件：原審判決】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82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盧勝雄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5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盧勝雄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盧勝雄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6毫克，猶不顧行車安全，率然駕駛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一般道路上，漠視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尚值非難。惟念及此次幸未肇生交通事故，且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屬良好，並考量被告前有酒駕紀錄等前科素行（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於警詢自述所受教育之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高永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03 書記官 李欣妍

0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5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款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附件：

1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3年度速偵字第508號

13 被 告 盧勝雄 （年籍資料詳卷）

14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以聲請簡易判決處
1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盧勝雄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
18 於民國105年6月2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
19 113年3月14日11時許起至同日11時30分許止，在高雄市○○
20 區○○路00巷0號住處飲用威士忌酒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
21 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22 仍於同日13時許，在呼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
23 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號000-000號普
24 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13時30分許，行經高雄市
25 ○○區○○路00巷0號前，因未戴安全帽為警攔檢，發現其
26 散發酒味，並於同日13時45分許施以檢測，得知盧勝雄吐氣
27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6毫克後，始發現上情。

28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盧勝雄於警詢及本署訊問時均坦承

01 不諱，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大林派出所酒精濃度
02 檢定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
03 單影本、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份在卷可參，足
04 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
05 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酒後駕車罪
07 嫌。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

12 檢 察 官 高永翰